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8票赞同、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三年,现提名于从海先生、张树明先生、闫永选先生、肖茂昌先生、孙浩博先生、孙可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任董事吕晨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原因:吕晨先生对本次会议未提名其本人继续担任董事提出异议,故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辉玉先生、张宏女士、傅申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二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从海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5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美洲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家纺三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857,11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树明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6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棉纺厂车间主任、棉纺厂厂长、设备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棉纺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持有本公司股份490,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永选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7月生,汉族,中专。历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内贸总经理,现任家纺四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78,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茂昌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9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原从事日本神钢工程机械销售8年,2010年在孚日电机入职,2014年至今担任总经理职务。与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为翁婿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浩博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5月生,汉族,加拿大女王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关村创投投资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北京孚日教育投资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起担任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可信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生,汉族,大专学历。曾担任孚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亚洲贸易公司总经理,2017起担任孚日集团家纺一公司总经理兼亚洲贸易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辉玉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7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律师。曾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做执业律师。现任鲁西化工、阳谷华泰独立董事,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宏女士:中国国籍,女,196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中通客车、山东海化、希努尔、共达电声等上市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现任辰欣药业、山东路桥、山东章鼓、山东重汽独立董事,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申特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潍坊市科技局评审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高密益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部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聚章先生、王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聚章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生,汉族,专科。历任公司毛巾厂厂长、床品公司厂长、安全办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661,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生,汉族,高中。历任公司安全保卫办公室经理、武装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公司纪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送达本公司的文件,主要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甲方)

公司名称: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生产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机械加工设备及纺织配件、电焊机、变压器、配电盘、电子原件;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以自由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乙方)

公司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

法定代表人:鹿治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181,600,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转让完成后,华荣实业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二)交易方式、交易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大宗交易与协议转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前期将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后期将进行协议转让。

2、双方确认,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将以2020年3月31日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基准日,经双方共同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双方确认,大宗交易的交易对价将以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为参考,并结合前述评估价格予以差价调整。

4、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由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三)股份交割安排

1、本次股份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及交易双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乙方按照协议双方约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过渡期(自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协议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后十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协议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

2、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3、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及其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妥善维护标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五)其他事项

华荣实业完成收购本公司控制权之后,将充分整合现有的优质资源,全力支持本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启军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启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4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起在孚日出口部门任业务员,部门经理。2016年11月起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二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2)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

(3)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永选

(4)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5)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浩博

(6)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申特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聚章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泉

上述第1-3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	√
1.0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永选	√
1.0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浩博	√
1.0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	√
2.0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
2.0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申特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聚章	√
3.0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泉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5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张萌、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	√
1.0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永选	√
1.0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浩博	√
1.0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	√
2.0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
2.0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申特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聚章	√
3.0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泉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的通知,美锦集团与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西晋美”)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的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于2020年5月9日签订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美锦集团于2019年9月20日与山西晋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山西晋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美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287,405,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0%。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疫情影响等原因,经与美锦集团友好协商,山西晋美与美锦集团于2020年5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三、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9年9月20日在太原市小店区签署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现状终止原协议,并达成一致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不再履行。甲乙双方不再互负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协议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均为依法设立的实体,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本协议。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系真实、有效、合法,且不受本协议任何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或其他任何事件的影响。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太原市小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关联董事朱庆华、郑彩霞、梁钢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对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263,0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8,093,052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氢气的生产、运输、储存及加气站、加氢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99,263,05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78,093,052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 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1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93人合计1,722.3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人合计394.7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1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93人合计1,722.3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人合计394.7万股。

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美锦能源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美锦能源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美锦能源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